



#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1年3月 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29期

## 法規

修正「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3

## 政令

### 社會處

「宜蘭縣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停止適用……………4

### 財政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項處理要點」部分規定……………5

## 公告

### 建設處

公開展覽「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廣場用地）」計畫書、圖……………10

### 環境保護局

宜蘭縣固定污染源巡查等工作項目委託民間辦理……………11

## 財政稅務局

公告：開徵宜蘭縣 111 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12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工商旅遊處

預告廢止「宜蘭縣南澳農場經營管理收費自治條例」草案……………17

## 農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第 2 條……………18

## 環境保護局

預告訂定「宜蘭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19

## 衛生局

預告指定「宜蘭縣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  
……………21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10027746B 號

修正「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

附「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5006498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168515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及第 7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3004287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5018880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10027746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指執行機關於公告清運時段及路線外，指派人員及車輛代為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第四條 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應先向委託人收取清除費、處理費後，再行指定代為清除處理之時間及地點。

前項清除費、處理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五條 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收費基準

廢棄物種類	處理費			清除費
	焚化處理費 (元/公噸) (註 1)	掩埋處理費 (元/公噸)	有機廢棄物處 理費(元/公 噸)(註 2)	
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不包括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	2,015	1,520	1,850	委託鄉(鎮、市)公所清除費(元/公噸)
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建築裝潢廢棄	1,899	1,899	1,850	

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2,050	縣內：1,899 縣外：3,500	1,850	
環保局交付各鄉（鎮、市）公所處理之廢棄物（含不可燃廢棄物、灰渣）	—	1,520	—	—
家戶產生之巨大垃圾及婚喪喜慶廢棄物	500元/車次			
非家戶（已繳自來水公司代徵清除處理費）產生之巨大垃圾				
天然災害產生之廢棄物	1,300元/車次			
備註：				
<p>一、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以焚化方式處理者，其收費基準依該年度「宜蘭縣利澤廠代處理單價調整通知」收費，並依營運成本及物價水準指數調整。</p> <p>二、各鄉（鎮、市）公所收受非家戶產生之廚餘、事業產生之廚餘，得以桶（50公升桶裝容器裝滿廚餘約45公斤）計價，未滿一桶以一桶計，每桶代清除處理費用（元/桶）=72元（清除費）+83.25（處理費）=155.25（元/桶）<math>\div</math>155（元/桶，四捨五入至整數）。</p> <p>三、如屬其他容量之桶裝容器，得依前點計價方式換算之（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p>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社區合字第1110040955號

主旨：「宜蘭縣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本府建設處、農業處、教育處、工商旅遊處、民政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社會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公字第1110185239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項處理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項處理要點」1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項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1年11月21日府財產字第0910134111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3年12月29日府財產字第0930164202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4年5月30日府財產字第0940066227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府財產字第1000193067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府財產字第1020058078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府財產字第1020192411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府財產字第105018949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府財產字第1070098968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府授財稅公字第1070201590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府授財稅公字第1110185239號函修正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不動產，係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由本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一）申請。
- （二）收件。
- （三）審查。
- （四）通知繳交使用補償金。
- （五）訂約。
- （六）管理。

四、原無租賃關係者，申請承租（以下簡稱申租）時，除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外，應視申請類別檢附下列證明：

- （一）租用房屋：
  1. 居住房屋內之戶籍資料一份。
  2. 切結書（載明申租之房屋係供本人使用）一份。
  3. 共同使用者，其協議書一份。

4. 身分證明影本一份（如係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及資格證明）。

（二）租用基地：

1. 申請人戶籍資料及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證明各一份。

2. 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占用證明一份（該地上建築改良物設定住所之戶籍資料、門牌編訂證明、水電費收據或電力、自來水公司裝設水電之證明，房屋稅籍證明以上任檢送一種）。

3. 建築改良物產權證明一份：

（1）建築改良物已辦理所有權登記者：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

（2）建築改良物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者：申請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房屋稅籍證明書。

4. 房屋現況照片二張。（房屋前、後）

5. 身分證明影本一份（如係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登記或奉准設立之文件及資格證明）。

申請人申租基地如供自用住宅使用者，比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於出租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內，給予申請人租金優惠。

五、接收申租案件應即依據產籍資料及申請人所附文件，依法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即通知於三十日內繳納使用補償金後，簽訂租賃契約。

前項使用補償金金額較大，確實無法一次繳清者，申請人可依照宜蘭縣縣有非公用房地租（占）用戶申請逾期租金（使用補償金）分期繳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分期付款，並繳清歷年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後，訂定租約。

六、申租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一次通知補正：

（一）申請書件尚有疏漏者。

（二）所送證件，經勘測與實地不符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應駁回承租案之申請：

（一）不屬出租機關管理之非公用不動產者。

（二）依法令規定不得出租之非公用不動產者。

（三）未完成規定程序，暫不得出租之非公用不動產者。

（四）有使用糾紛，短期內無法解決者或涉有產權糾紛或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者。

（五）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

（六）逾期未繳納使用補償金者。

八、租賃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雙方當事人。

（二）租賃基地之標示。

（三）租賃期間。

（四）租金及租金調整事項。

（五）租金之繳納及逾期繳納違約金標準。

（六）使用限制。

（七）地上建物座落門牌號碼。

- (八) 稅捐及費用。
- (九) 退租。
- (十) 優先承買權之通知。
- (十一) 過戶承租、繼承承租之逾期罰鍰。
- (十二) 終止租約條件。
- (十三) 危險負擔。
- (十四) 其他特約事項。

九、縣有基地出租，以地上房屋所有權人為對象，如房屋為共有者，以共有人共同承租。

十、申請租用之縣有房屋，如其基地非屬縣有者，應俟出租機關向基地所有權人承租基地後（租約內應載明同意基地連同房屋出租）再併同出租；並於租約內載明：基地租金與房屋租金合併計收。

十一、縣有與私有共有土地，應俟共有物分割後再就縣有部分辦理出租。但經各共有人協議就其應有部分劃定權利範圍管理使用者，得就縣有土地應有部分辦理出租。惟應在租約內註明「本租賃標的係共有土地，如將來分割結果出租部分歸私人所有時，應於分割登記完畢之次月起終止租約」字樣。

十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內之縣有房地不得出租，但原出租有案者不在此限。

十三、出租土地在都市計畫內者，其空地部分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在都市計畫外者，申請人之農舍、晒場、畜禽舍等建築改良物所用土地，得合併計算，超過部分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分割後如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
- (二) 分割後如可單獨使用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或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或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

十四、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應為五年以下。

租約起訖日期，由出租機關自行訂定之。

十五、租金比照國有房地租金率標準計收，租金率如有調整，應通知承租人按調整後標準繳納之。

前項租金率調整通知內容應敘明：

- (一) 調整租金率之法令依據。
- (二) 新調整租金率之開始日期。

十六、租金之繳納為每半年一次，即每年五月、十一月分兩期繳納，由承租人自動向出租機關所指定公庫繳納。

十七、承租人未依限繳納租金者，應依下列標準加收違約金：

- (一)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承租人於租金繳納期限內未接到租金繳納通知書者，應洽出租機關補單繳納，逾期未繳納者，比照前項標準計收違約金。

承租人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出租機關變更地址；如怠為通知，出租機關依租約所載地址寄發租金繳納通知書因而退回，視同送達，逾期未繳納租金者，亦應依前項各款加收違約金，承租人不得異議。

十八、租金收解程序如下：

(一) 編製租金徵收底冊：

1. 依出租資料詳實記載。
2. 租賃情形有異動時，應隨時記入。

(二) 收租及填開繳款書方式：

1. 本府收租方式係採委託縣庫代理機關或其代辦機關（代理公庫）代收。
2. 本府填開之繳款書計五聯，第一聯為通知及收據聯、第二聯於繳納後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登錄、第三聯為銷號聯（本聯送本府財政稅務局辦理銷號）、第四聯為存根聯（本聯由收款公庫備查）、第五聯由縣庫代理機關備查。其繳款書格式由本府統一印製，於每期開徵填妥後分寄各承租（占用）戶，並由縣庫代理機關或其代辦機關（代理公庫）代收。

(三) 收繳記錄：

1. 登錄聯與銷號聯應由代理公庫分別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第二聯）及本府財政稅務局（第三聯），財政稅務局並應逐日銷號。
2. 遇有重繳或溢繳租金時，應予無息發還或抵繳。
3. 繳款書各聯應按期彙整保存二年。

(四) 結帳：依銷號聯解繳縣庫。

(五) 欠租催收：

1. 對於積欠租金達第十六點所訂之繳租期限達二期之租戶，應依下列步驟催收之：
  - (1) 於每期徵收租金同時催收歷年積欠之租金。
  - (2) 以雙掛號公文催告，限期繳納，必要時並得以電話、人員訪問等方式為之。
  - (3) 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或依法起訴。
  - (4) 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2. 積欠租金額較大，確實無力一次繳清者，得於加計違約金後，比照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准予分期繳納。

十九、租賃物使用限制如下：

- (一) 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之用途使用。
- (二) 承租人不得擅自將租賃物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

二十、出租房屋或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終止租約：

- (一) 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者。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三) 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土地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三條法定期限者。
- (四) 承租人使用房地違反法令者。
- (五)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者。
- (六) 承租人死亡無法定繼承人者。

- (七) 出租房屋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致焚燬者。
- (八) 其他依法令規定得終止租約者。
- 二十一、出租土地之地價稅及出租房屋之房屋稅，均由出租機關負擔；工程受益費及其他費用之負擔，依有關法令或約定辦理。
- 二十二、租賃關係存續期間，承租人因租賃物界址不明，或發生界址糾紛時，由承租人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鑑界。
- 二十三、承租人遺失當年期租約申請補發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承租人應以書面敘明承租土地標示、房屋座落、面積及出租機關提供之空白契約書三份，於蓋妥承租人原印章後，送出租機關核辦。
- (二) 出租機關應就所送空白租約，按照原租約內容填載，並於核發時註明原租約遺失，本租約於某年某月某日補發等字樣。
- (三) 承租人改用印章時，應檢附雙證件影本或親自持身分證到場簽名蓋章。
- 二十四、承租人對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不繼續使用時，應申請退租交還租賃物。
- 二十五、基地承租人出賣其承租土地上建築改良物時，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後，會同受讓人填具過戶承租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辦理過戶承租：
- (一) 權利移轉證明文件一份：
1. 建築改良物已辦理所有權登記者：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
  2. 建築改良物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者：受讓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房屋稅籍證明書。
- (二) 原承租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明影本一份。
- (三) 出租機關放棄優先承購通知書影印本一份。
- (四) 原租賃契約一份。
- (五) 過戶承租人戶籍資料一份。
- 前項建築改良物完成移轉後基地承租人死亡者，受讓人得單獨申辦過戶承租。房屋承租人不得將所承租之房屋全部或部分轉租他人，如不繼續承租者，應辦理退租手續。
- 二十六、基地承租人死亡前，移轉房屋產權予其繼承人，尚未辦理過戶承租手續者，該繼承人於原租賃契約存續期間，得依第二十五點規定申辦過戶承租。
- 二十七、基地承租人死亡後，其繼承人已辦妥繼承者，得於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填具繼承承租申請書（如附件三）並檢附下列文件，申請辦理繼承承租：
- (一) 原承租人死亡時之除戶資料及繼承人現戶籍資料各一份。
- (二) 繼承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 繼承系統表一份。
- (四) 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一份。
- (五) 權利移轉證明文件一份：
1. 建築改良物已辦理所有權登記者：所有權狀影本或登記謄本。
  2. 建築改良物未辦理所有權登記者：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房屋稅籍證明書。
- (六) 原租賃契約一份。

- 二十八、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承租人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承租人繼續承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內申請換約，必要時，出租機關得於租期屆滿三個月前，隨函檢附換約續租申請書（如附件四）及空白契約書，通知承租人限期辦理換約續租。
- 二十九、承租人依前點規定申請換約續租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舊（原）租約一份。租約遺失者，請附切結書一份。
  - （二）續訂契約書三份。
  - （三）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之產權證明一份。
  - （四）戶籍資料一份。
- 三十、租賃期限屆滿未辦理換約續租者，原承租人應立具承租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重新申租。
- 三十一、基地承租人為改善生活需要，必須修建、增建、改建或重建時，得檢附建築圖說依照租約規定申請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如有欠租者，應先繳清。  
前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交承租人，一份併出租案備查，其有效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 三十二、縣有房地辦理出租、過戶承租、換約續租、繼承承租時，應將異動情形填載於土地登記卡。
- 三十三、占用戶使用補償金之繳納、收解及催繳，比照第十六點及第十八點規定程序辦理。
- 三十四、原適用租金優惠之承租人，因本要點第四點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不符承租要件改列占用收取使用補償金者，繼續適用租金優惠。
- 三十五、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程序、資格、出租期限、開徵時間、繳納方式等，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10037708B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廣場用地）」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自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3 日止共計 30 日，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羅東鎮公所公告欄，並訂於 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假羅東鎮公所二樓簡報室舉行公開說明會。
- 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縣長 林 姿 妙****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003357號

主旨：公告委託澤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宜蘭縣固定污染源許可及稽查管制暨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查核維護計畫」。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 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11年1月19日至111年12月31日。
- 二、受委託機構：
  - (一)名稱：澤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二)地址：265宜蘭縣羅東鎮光榮路495號4樓之1。
- 三、委託執行事項：
  - (一)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排放量通知、申報、查核、審查作業、建檔作業、技術支援。
  - (二)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之輔導、審查、帳目核對。
  - (三)辦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功能查核、申報、查核、審查作業、技術支援。

**縣長 林 姿 妙****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003095號

主旨：公告委託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年度宜蘭縣室內空氣品質輔導管制計畫」。

依據：

-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11年1月19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二、受委託機構：
  - (一)名稱：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43號2樓之1。
- 三、委託執行事項：辦理本縣轄內公私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調查、檢驗、教育、宣導、輔

導、訓練及研究有關業務。

四、本案聯絡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楊聖回；聯絡電話：(03) 990-7755 分機 205。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產字第 1100111219 號

主旨：公告開徵宜蘭縣 111 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

依據：

-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 10 條。
- 二、宜蘭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4、5 條。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期間：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
- 二、繳納期間：原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同年 4 月 30 日（星期六）截止，繳納期間末日適逢例假日又因應銀行業於 5 月 2 日（星期一）勞動節補假，繳納期間截止日順延至同年 5 月 3 日（星期二）。

三、課稅期間：

- （一）自用車、機車開徵全年使用牌照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營業用車輛上期使用牌照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車輛牌照如已辦理繳銷、註銷（包括逕行註銷）、吊銷及吊扣牌照或報停者，其使用牌照稅稅額計徵至車輛異動登記前 1 日止。

四、納稅義務人：本縣機動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五、課徵範圍：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規定，使用公共道路之機動車輛，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六、稅額計算：

- （一）使用牌照稅係採定額課徵，稅額以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為依據，該稅額表按車輛種類、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之大小分別訂定。營業用車輛按其應納稅額於每年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分兩期開徵，上、下兩期之稅額相同。
- （二）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其汽缸總排氣量超過 2,400 立方公分、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 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者，免徵金額以 2,400 立方公分、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三）各類型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如下：

1. 小客車、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1。
2.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2。
3.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3。
4.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4。
5.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如附表 5。

七、送達及補單方式：

- (一) 繳款書委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郵寄方式送達納稅義務人。
- (二) 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應於繳納期限前，以網路、電話（03-9325101 轉 140-148）、書面、傳真（03-9321614）等方式補單，亦可就近向本局、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或宜蘭監理站稅務服務櫃臺申請補發。

八、繳納方式：

(一) 臨櫃繳納：

1. 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 便利商店：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 4 家便利商店繳納；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 3 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TAIWAN Fido 或輸入車牌號碼及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臺繳納。

(二) 信用卡繳納：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電話 5 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 02（或 04 或 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 +886-2（或 4 或 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 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

(三) 轉帳繳納：

1. 約定轉帳：已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迄日（即 111 年 5 月 3 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繳納。
3. 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納。
4. 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局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納。

(四) 行動支付繳納：

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或電子支付帳戶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自動帶出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五) 線上查繳稅：

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可於繳納期限前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臺灣行動身分識別 TAIWAN Fido 或車牌號碼及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九、繳納注意事項：

(一) 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 111 年 5 月 6 日 24 時前，惟於 111 年 5 月 4 日至 111 年 5 月 6 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二) 稅款以各種方式繳納，繳納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三) 至便利商店繳納者，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利用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者，本局將不另行寄發繳納證明，請保留交易紀錄明細表或網際網路繳納完成訊息資料，如有需要繳納證明，請向本局申請核發或利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申請。(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8w/)

十、不服核定稅額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

十一、未如期繳納之處理：

(一) 逾期繳納者，每逾 3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 10%，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二) 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繳清 111 年使用牌照稅，而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除責令補稅外，另處以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

十二、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之處理：

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始得使用公共道路，車輛不欲使用者亦應儘速報停或繳銷號牌；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車輛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除責令補稅外，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十三、相關注意事項：

(一)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 (二) 為簡政便民，經核定免稅之車輛，如其適用免稅情形未有變更，不必每年按期申請；如有變更致不適用免稅者，應按日計算稅額由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
- (三) 交通工具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 (四) 車輛失竊，應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報案證明後持憑向監理機關辦理車輛失竊註銷登記，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
- (五) 車輛報廢請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廢車報廢程序，將車輛交予合法回收廠商處理，並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

#### 十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因應措施：

- (一) 停用免徵：長時間不使用之車輛，向監理機關辦理停駛或繳銷後，車輛未使用期間，可按日停徵使用牌照稅。
- (二) 延分期繳納：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可申請最長延期 1 年或分期 3 年 (36 期) 繳納。
- (三) 本局網站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提供多元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附表 1：小客車、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在 10 人以上者)	貨 車
	自用	營業用		
500 以下	1,620	900	—	900
501-600	2,160	1,260	1,080	1,080
601-1200	4,320	2,160	1,800	1,800
1201-1800	7,120	3,060	2,700	2,700
1801-2400	11,230	6,480	3,600	3,600
2401-3000	15,210	9,900	4,500	4,500
3001-3600	28,220	16,38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46,170	24,30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69,690	33,66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17,000	44,46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51,200	56,7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

1. 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2. 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附表 2：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機車
150 以下 (含 150)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附表 3：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馬達最大動力		自用	營業 (全年)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附註：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附表 4：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貨車
馬達最大動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15,300

附註：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 101 年 1 月 6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附表 5：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
馬達最大動力 英制馬力 (HP)	公制馬力 (PS)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附註：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

局長 盧 天 龍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 1110047394B 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南澳農場經營管理收費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4 條 4 款。
- 三、廢止總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 (二) 地址：260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950-5544 分機轉 20。
  - (四) 傳真：03-950-6174。
  - (五) 電子郵件：[sely@mail.e-land.gov.tw](mailto:sely@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宜蘭縣南澳農場經營管理收費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委託經營南澳農場期間，維護農場優美環境，提供露營、採果、遊園等服務，並徵求民眾認養農場，建立對農場之認同感，增加農場經營效益，於九十年一月間制定公布「宜蘭縣南澳農場經營管理收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茲因本府已於九十一年七月間制定公布「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已包含南澳農場，本自治條例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自治條例。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農產字第 1110041811A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第 2 條。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 (二) 地址：26060 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一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1637。
  - (四) 傳真：03-925-3844。
  - (五) 電子郵件：[syding@mail.e-land.gov.tw](mailto:syding@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一〇一〇年三月間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發布「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嗣於一〇一五年五月間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三條條文。茲因配合業務調整，農藥管理相關業務改由本府農業處辦理，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

### 宜蘭縣農藥販賣業執照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農業處。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因配合業務調整，農藥管理相關業務改由本府農業處辦理，爰修正部分文字。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110008674A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9 項。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 地址：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 (三) 電話：03-990-7755 分機轉 812。
  - (四) 傳真：03-990-9565。
  - (五) 電子郵件：[jeyuucc@ilepb.gov.tw](mailto:jeyuucc@ilepb.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緣一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第十一條第九項規定：「第二項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政府定之；其中水污染防治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爰擬具「宜蘭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草案，共九條，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家戶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情形。(草案第三條)
- 四、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九項後段規定：「其中水污染防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用一致。」及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但每立方公尺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元。」，訂定第四條。(草案第四條)
- 五、水污染防治費計收之規定。第二款後段係參照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每人每日平均污水量為零點二二五立方公尺。(草案第五條)
- 六、家戶用水來源變更或接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之收費基準。(草案第六條)
- 七、水污染防治費繳納方式及期限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之計收有異議時，得申請複查及抵減或補徵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宜蘭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地方政府應對依下水道法公告之下水道使用區域內，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及第九項規定：「第二項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政府定之；其中水污染防治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環保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依下水道法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域內之家戶，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家戶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情形。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費率（以下稱費率）由本府公告之；調整時，亦同。 前項費率，以用水量或污水量核計，每立方公尺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元。	本條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九項後段規定：「其中水污染防治費率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用一致。」及宜蘭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但每立方公尺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元。」，所訂

<p>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使用自來水之家戶：依每月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p> <p>二、使用其他水源之家戶：應裝置水表，依水表所示之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因情況特殊，經本府同意免裝置水表者，以家戶設籍人數每人每日零點二二五立方公尺污水量乘以費率計收。</p>	<p>定。</p> <p>一、水污染防治費計收之規定。</p> <p>二、第二款後段係參照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每人每日平均污水量為零點二二五立方公尺。</p>
<p>第六條 家戶用水來源變更或接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當月份使用原用水來源之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依原收費規定計收；未滿十五日者，依變更後之收費規定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收。</p>	<p>家戶用水來源變更或接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後之收費基準。</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家戶應併同自來水費向自來水事業機構繳納。</p> <p>第五條第二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家戶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向環保局繳納。</p> <p>同時使用自來水及其他水源之家戶，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繳納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p>	<p>水污染防治費繳納方式及期限之規定。</p>
<p>第八條 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之計收有異議時，應於繳費期限截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環保局申請複查。</p> <p>前項複查結果與原繳納數額不符者，其差額由次期水污染防治費抵減或補徵。</p>	<p>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之計收有異議時，得申請複查及抵減或補徵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110005856B 號

主旨：預告指定本縣「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及庇廊」，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含電子煙）場域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

(一) 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

(二) 宜蘭縣電子菸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3 款。

三、預定公告事項：

(一) 本縣「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含電子煙）場域。

(二) 本案連鎖便利商店、咖啡店騎樓及庇廊之範圍及定義如下：

1. 公告範圍：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OK 便利商店）、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連鎖便利商店；悠遊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星巴克）、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85 度 C）、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路易莎咖啡）及壹卡夫股份有限公司（壹咖啡）等 4 家連鎖咖啡店，以位於宜蘭縣境內 1 樓門市前之騎樓及庇廊範圍全面禁菸（含電子煙），位於 2 樓以上或前方未設置騎樓或庇廊則不屬公告範圍。

2. 騎樓定義：騎樓係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在上方有樓層覆蓋者」。

3. 庇廊定義：庇廊係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在上方只有遮蔽物覆蓋者」。

(三)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四)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場域內吸食電子煙者，依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四、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五、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 2 段 287 號。

(三) 電話：(03) 9322634。

(四) 傳真：(03) 9360855。

(五) 電子郵件：[ian@mail.e-land.gov.tw](mailto:ian@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指定宜蘭縣「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菸  
（含電子煙）場域草案總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百零九年「成人吸菸率調查」，本縣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為百分之四十四點二，雖低於全國百分之四十八點八；惟為提供民眾及遊客優質的休閒環境，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害，無菸環境的建置刻不容緩。惟目前菸害防制法僅規範少數戶外場所為禁菸場所，未將騎樓、人行道等戶外人潮聚集場所納入禁菸場所規範；為降低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擴大室外公共場所為禁菸（含電子煙）場域有其必要性，以達無菸（

電子煙)清新好環境、拚出宜蘭好健康之願景。

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及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三款規定，擬具指定宜蘭縣「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場域草案，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指定全面禁止吸菸(含電子煙)場域範圍(草案第一點)。
- 二、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草案第二點、第三點)。

**公告指定宜蘭縣「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及庇廊」  
為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場域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公告指定「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場域。	公告名稱。
公告依據	說明
一、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二、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三款。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指定本縣「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場域如下：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店家資料：略。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店家資料：略。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便利商店)店家資料：略。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OK便利商店)店家資料：略。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85度C咖啡店)店家資料：略。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星巴克咖啡店)店家資料：略。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路易莎咖啡店)店家資料：略。 壹卡夫股份有限公司(壹咖啡)店家資料：略。	本公告指定「連鎖便利商店及咖啡店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菸(含電子煙)場域。
二、自111年8月1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處。 三、自111年8月1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場域內吸食電子煙者，依宜蘭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裁處。	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

◎編按：本公告事項指定全面禁菸場域，分布頭城鎮、宜蘭市、南澳鄉等全縣各鄉(鎮、市)，計254處，囿於篇幅於茲不贅；細部店家名稱、所在地址，另詳本府衛生局網頁「無菸環境預告公告專區」。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